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須予披露交易—
(1) 於深圳迅策的基石投資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金額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與投資者股份有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東方資產管理為管理人，以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基石投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投資金額及服務費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基石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深圳迅策，作為發行人；
- (3)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
- (4) 國泰君安證券，作為整體協調人；
- (5) 德意志銀行，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 (6) 富途，作為整體協調人。

基石投資

在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深圳迅策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透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國際代表的身份，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配售，以及整體協調人將向本公司配發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向本公司配發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基石投資金額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與投資者股份有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本公司將獲分配投資者股份，數目將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港元兌美元收盤匯率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發售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整數。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數目可能會受H股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而投資者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深圳迅策全權酌情釐定。

深圳迅策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基石投資金額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深圳迅策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的義務，僅以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共同豁免下列條件為條件(惟條件(a)至(d)不可豁免，而條件(e)僅可由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共同豁免)：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依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

其後經協議各方以協定作出豁免或修改)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予以終止；

- (b) 深圳迅策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和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准許或豁免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均未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概未作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本公司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及(截至上市日期及延遲交付日期)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本公司並未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共同豁免(惟條件(a)至(d)不可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共同豁免)，則本公司的購買義務及深圳迅策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支付予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款項將由相關其他訂約方於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基石投資協議終止日期後30日)不計利息償還予本公司，且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

不具效力，而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基石投資協議的有關終止不影響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時或於延遲交付日期，以深圳迅策及整體協調人釐定的時間及方式獲同步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基石投資金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

出售限制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倘投資者股份將由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持有))已同意，未經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並將直接或間接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止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達成協議、訂立協議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此類交易；(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改變(定義見收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之任何上述交易。

有關深圳迅策的資料

深圳迅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全行業企業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兩大領域，並以資產管理人為戰略重點。

下文載列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深圳迅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555	97,708	107,998
年內虧損	63,391	97,845	107,998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48,893	1,832,362	1,761,179
資產淨值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獨家保薦人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公開可得資料，國泰君安證券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公開可得資料，德意志銀行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公開可得資料，富途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迅策、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東方資產管理為管理人，以提供服務。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東方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

服務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東方資產管理具備全面及絕對酌情權，可(不限於)投資、變現及執行有關投資組合，對投資組合作出有關變動，並作出或不作出東方資產管理全權酌情認為就實現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所示投資目標及本公司特定指示而言屬合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服務」)。

投資金額

本公司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向全權管理賬戶作出的投資金額為10,000,000美元(「投資金額」)。

投資戰略

東方資產管理將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所載投資戰略管理投資組合，旨在透過對證券的價值投資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尋求透過投資於以下項目實現其目標：

- (i) 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 (ii) 權益工具，包括上市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基石投資及錨定投資)及私募配售；及
- (iii) 貨幣工具、債券、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可在30天內清算的工具。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將不遲於每月會計期間末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結束前，至少每月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報告。

費用及開支

鑑於服務，本公司將於完成注資後根據投資金額向東方資產管理支付資產淨值0.3%的管理費用，即30,000美元(「服務費」)。

就委任全權管理賬戶的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成本將由投資組合承擔。

禁售期

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贖回其於全權管理賬戶項下的資產。

在上述禁售期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自全權管理賬戶提取任何款項。

期限及終止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惟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除外：

- (i) 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ii) 訂約任何一方違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收到另一方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的通知後一個月內作出上述糾正；或
- (iii) 東方資產管理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在任何監管機構要求終止時立即發出通知。

有關東方資產管理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方資產管理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資產管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

基石投資及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董事會認為，對深圳迅策的基石投資為本集團通過整合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而協同發展數字營銷業務提供了機遇。董事會確信，投資於作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領域行業領導者的深圳迅策，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鑑於深圳迅策的發展前景及業務展望，本集團認為基石投資符合本集團投資標準，並契合本集團實現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的長期業務戰略。待基石投資完成後，投資者股份將在本公司賬目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通過與東方資產管理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能夠以合理有效方式利用其戰略儲備資金。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資產管理將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投資於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基石及／或錨定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鑑於東方資產管理豐富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記錄，本公司認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有助提升其現金的使用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各項條款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基石投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投資金額及服務費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根據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的規定按基石投資金額的1%計算的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3)

「條件」	指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深圳迅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金額」	指	相當於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的金額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延遲交付日期」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管理賬戶」	指	與投資組合有關的證券賬戶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富途」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全球發售」	指 深圳迅策H股的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股」	指 深圳迅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深圳迅策提呈發售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深圳迅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H股

「投資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2)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投資」	指	任何資金及／或將本公司存放於全權管理賬戶中的任何證券轉換為股票、股份、債券、票據、債權證、債券股證、貸款股票、單位信託、期權、認股權證、息票、匯票、承兌票據、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或其他債務憑證、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或貨幣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於國際發售中將認購的深圳迅策H股，其數目將相當於(1)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港元兌美元收盤匯率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2)發售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整數
「徵費」	指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基石投資金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深圳迅策H股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及出售H股的每股深圳迅策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東方資產管理」	指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證監會發牌的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整體協調人」	指	富途、國泰君安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各為一名「整體協調人」
「投資組合」	指	於全權管理賬戶持有的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迅策」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李宗洲先生及劉芷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葉虹女士、陳亨利博士及張華博士。